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根據第 5 條的規定

附連於圖則第 60695325/GAZ/100 至 60695325/GAZ/105 號的計劃
說明

工務計劃項目第 888TH 號
元朗公路(藍地至唐人新村段)擴闊工程

工程的一般說明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根據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下稱“該條例”)第 3(3) 條所授權力，擬在附連的圖則第 60695325/GAZ/100 至 60695325/GAZ/105 號(下稱“該等圖則”)，工程內容在下文說明。建議的道路工程旨在提升介乎藍地石礦場與唐人新村交匯處之間一段元朗公路的容量，並加強十一號幹線至元朗南發展的連繫，以配合十一號幹線啓用和新界西北未來發展項目所帶來的交通需求。

2.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

- (i) 興建地面行車道、高架行車道、行人路、行人隧道、行人隧道上的地面行車道、通道和美化市容地帶；
- (i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地面／高架行車道，並改建為中央分隔帶／安全島；
- (ii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並改建為路旁帶；
- (iv)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通道、美化市容地帶和中央分隔帶／安全島，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
- (v) 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高架行車道和中央分隔帶／安全島；
- (vi) 永久封閉部分將由工務計劃項目第 7817CL 號及第 7827CL 號(部分)元朗南發展第一階段工程及第二階段工程第一

- 期的道路工程(下稱“元朗南第一期發展項目”)建造的行人路，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和美化市容地帶；
- (vii) 永久封閉部分將由元朗南第一期發展項目建造的美化市容地帶，並改建為行人路；
 - (viii) 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將由元朗南第一期發展項目建造的地面／高架行車道和行人路；
 - (ix) 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將由工務計劃項目第7827CL號(部分)元朗南第二期發展的道路工程(下稱“元朗南第二期發展項目”)建造的地面／高架行車道；
 - (x) 改移部分將由元朗南第一期發展項目建造的直立式隔音屏障；
 - (xi) 改移部分將由元朗南第二期發展項目建造的懸臂式隔音屏障和直立式隔音屏障；以及
 - (xii)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斜坡穩固、土力、渠務、污水收集系統、水務、公用設施、照明設備、環境美化、機電工程、安裝街道裝置、交通輔助設施和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以及興建直立式隔音屏障、懸臂式隔音屏障、擋土牆和斜坡。

收回土地

3.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3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收回在附連的收地圖則第 YLM11166 號(第 1 至 2 張)所示，並在其上列表中詳細說明的土地。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4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收回上述土地的情況。

封閉道路

4.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永久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地面／高架行車道、通道、美化市容地帶、中央分隔帶／安全島和行人路，

以及暫時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地面行車道、高架行車道、中央分隔帶／安全島和行人路。在施工期間，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封閉該等地面行車道、高架行車道、通道、美化市容地帶、中央分隔帶／安全島和行人路的情況。

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

5.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氣體、電力、水或電訊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電訊電纜及導管、水喉總管、排水管、污水管、供氣喉管，以及任何其他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該等道路路面的情況。

2023 年 10 月 11 日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陳美寶